

《山东省碳普惠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与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构建全民参与的碳普惠体系，2023年1月省委、省政府发布《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明确提出要印发实施全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，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和多层次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消纳渠道。同月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山东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山东省碳普惠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建设思路，聚焦4大关键体系，部署11项重点任务，标志着山东省碳普惠体系建设的起步。

碳普惠工作是一种创新性自愿减排机制，其核心在于鼓励和奖励个人、家庭、小微企业以及社区等单位，将具有“小散杂”特点的二氧化碳减排场景和减排项目进行量化与管理。碳普惠管理体系涉及多个部门、行业和领域，包含减排场景和减排项目管理、减排量签发与交易、减排量消纳、碳普惠市场的监督、商业激励等全流程，需要从政策层面对各个阶段的规范化管理做出顶层设计，为此，我厅组织起草了《山东省碳普惠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

于印发山东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3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山东省碳普惠工作实际，编制本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2023年7月，我厅牵头启动《管理办法》编制工作，分别于2023年7月、9月，召开2次碳普惠管理办法专家研讨会，向省有关部门、专家团队收集了编制《管理办法》的基础材料和数据，并定期召开会议研讨《管理办法》中的具体内容。2024年3月，形成《管理办法》讨论稿。2024年3月至今，经过多次内部校审与讨论，结合国家有关专家的意见，对《管理办法》讨论稿中方法学管理、减排量消纳和交易等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在此基础上形成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编制思路

根据《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山东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深入调研我省碳普惠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编制完成了《山东省碳普惠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，具体思路如下：

（一）省级统一管理，鼓励各市创新发展模式

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、搭建山东省碳普惠综合管理系统、组织编制碳普惠方法学、核证与签发减排量以及监管减排量交易过程等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色开展碳普惠工作。市级主管部门在配合

做好省级碳普惠管理工作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搭建碳普惠管理平台或程序，推动各市根据区域特色积极探索碳普惠创新发展。积极鼓励各研究机构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发研究、申报碳普惠方法学，对于通过专家论证的碳普惠方法学，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印发。

（二）规范碳普惠“减排项目”和“减排场景”相关要求

山东省碳普惠将减排活动分为“减排项目”和“减排场景”。“减排项目”主要针对小微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组织，强调其减排活动的额外性，鼓励企业等社会组织通过技术创新、管理优化等方式，实现更为显著的减排效果。减排场景应用于个人，通过设立碳积分机制，激励公众在日常生活中践行绿色出行、节约用电等低碳行为。个人所持碳积分暂时不可直接用于市场交易。

（三）明确碳减排量多元化消纳渠道

明确了多种碳普惠减排量消纳渠道，可以鼓励通过使用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实现碳中和，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减排项目产生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可通过捐赠、有偿转让等方式用于大型活动碳中和。也鼓励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，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，自愿购买山东省碳普惠减排项目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。同时为倡导低碳行为，鼓励各类主体自愿购买或捐赠减排量，用于抵消自身碳排放、构建低碳公益氛围。

（四）明确碳普惠监督管理原则和违法责任

从方法学管理、减排量核算及申请管理、减排量消纳和交易等方面制定完善的规范流程，确保碳普惠减排量核证、签发、消纳等流程规范、标准、公开、透明。明确对存在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，以及存在泄露有关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分为六章，包括总则、方法学管理、减排量核算及申请管理、减排量消纳和交易、监督管理、附则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。明确《管理办法》的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部门职责、管理平台的建设等内容。《管理办法》适用于山东省碳普惠的体系建设、平台运营、核证交易、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申请、交易、注销等进行管理，并负责搭建山东省碳普惠综合管理系统、组建碳普惠专家委员会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碳普惠管理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推动本市碳普惠创新发展。

第二章“方法学管理”。规定了碳普惠方法学分类及方法学开发、发布、后期修订流程。山东省碳普惠方法学包括“减排项目”方法学和“减排场景”方法学。方法学可由小微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政府机关、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交申请，经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论证后发布实施。

第三章“减排量核算及申请管理”。明确规定了减排量

申请的主体和责任，并详细阐述了减排量申请、审核、登记、公示等一系列流程。“减排项目”业主可在山东省碳普惠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碳普惠减排量申请，“减排场景”则采用积分兑换等方式进行消纳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的“减排项目”、“减排场景”进行论证，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实施情况开展审核，通过后在山东省碳普惠综合管理系统签发项目减排量。“减排项目”和“减排场景”申请主体不得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。

第四章“减排量消纳和交易”。明确减排量消纳渠道和交易流程。不同类别方法学对应不同的消纳渠道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政府机关等自愿购买减排量，用于抵消自身运营或者会议、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。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政府机关、其他社会组织等交易主体在交易平台注册后，可采取公开竞价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参与碳普惠减排量交易。

第五章“监督管理”。规定了信息公开、社会监督及其他相关参与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则。

第六章“附则”。明确管理办法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，并规定了《管理办法》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。